

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文件

浙商大学生会〔2021〕26号

关于同意召开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学生会：

你会《关于召开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》的请示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。同意会议的主要任务、主要议程、会议规模等。请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《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和《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预定计划，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大会顺利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

